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 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1)重選董事、

(2)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分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目 錄

			貝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7				
附錄	→ -	-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8				
附錄	<u> </u>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1				
股東	週年	大會通告	15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

至第19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3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控股股東」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授權獲批

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 份數目最多為於該項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劍庭先生

王恭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敏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黄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1樓

(1)重選董事、 (2)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有關授權;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B)條,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委任之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之董事最高總人數。任何據此獲任命之董事任期只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有關董事將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黃敏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王恭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黃敏明女士及王恭浩先生各自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分別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任何卸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推薦人選(包括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成員時,已考慮有關人選對其相關角色與職能之責任感及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據此,提名委員會已推選一名董事,即黃以信先生,彼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充分顧及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信納董事人選已於過往年度對董事會之運作帶來有效貢獻,並認為有關董事人選藉膺選連任分享彼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將可令董事會持續受益。

有關上述各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 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3,027,424,24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05,484,848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2,742,424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授權將可及時讓董事在發行新股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靈活性,通過購回股份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 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説明函件,內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 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 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王恭浩先生(「王先生」)

執行董事

王先生,49歲,自二零一九年起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Muhabura Capital Limited貿易主管及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牌代表(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於美國運通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投資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分行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美國運通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客戶關係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亦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客戶關係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彼獲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兩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董事袍金,由獲轉授責任之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現為每年10,000港元;(b)薪金,現為每年1,800,000港元;及(c)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根據本集團及王先生之表現,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黄敏明女士(「黄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黄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資格,彼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在國際審計公司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三年,黃女士加入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開展其於企業融資領域的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黃女士分別於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或企業財務部門工作,當中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參與多項收購、併購、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一年至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黃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上市發行人監管團隊工作,主要負責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黃女士重新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並擔任企業財務部門董事,維持擔任該職務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黄女士現時為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黄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黄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黄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黃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卸任及膺選連任,而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黃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黃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黃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12,25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黄以信先生(「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會員。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銀行及金融。黃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審核/鑒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黄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黄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黃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卸任及膺選連任,而彼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7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乃向股東提供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2,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為3,027,424,240股股份。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有3,027,424,240股已發行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達302,742,424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從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項僅可從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在股份購回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根據購回授權之行使而購回任何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付。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且説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 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 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 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身分/	所持/所擁有	於最後實際	倘全面行使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4.95%	5.51%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32,000,000 (附註1)	24.18%	26.87%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732,000,000 (附註1)	24.18%	26.87%	
朱濱先生(「 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312,882,769	10.33%	11.48%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340,000 (附註2)	0.07%	0.08%	

附註:

- (1) 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程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 Champion Choice之董事,彼擁有Champion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所持有之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遞交的權益披露資料,朱先生擁有312,882,769股本公司股份及擁有One Perfect Group Ltd (「One Perfec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ne Perfect持有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One Perfect持有的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個名稱一行所列之百分比相若。

以上文所載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乃由於彼之股權百分比會增加至本公司投票權30%以上。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致使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每股份	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100	0.081
八月	0.095	0.068
九月	0.072	0.065
十月	0.067	0.062
十一月	0.069	0.062
十二月	0.070	0.06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70	0.038
二月	0.063	0.052
三月	0.060	0.052
四月	0.068	0.059
五月	0.063	0.052
六月	0.057	0.04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7	0.032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a) 重選王恭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敏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以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 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 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 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b)按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應加上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 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 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 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C) 「動議在以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繳數。」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 則須另行加蓋其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 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 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 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 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 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前懸掛且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